

【案情回顾】

1995年10月12日,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某与胡某签订房屋和土地转让协议,约定转让面积为250.56平方米(其中房屋占用范围内面积156.60平方米,房前空地面积为93.96平方米)。其后,成某原基拆建,并于1996年4月9日取得了新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胡某去世后,成某将房前空地打成水泥地面,作为院坝使用。由于该块土地与胡某家的承包土地边界相邻,2015年以来,胡某之子胡小某与成某纷争不断。成某认为,自己受让的宅基地包括房前那块面积为93.96平方米的空地。胡小某则认为,其父出

# 受让人能否取得宅基地转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

的土地仅为政府批准的156.60平方米的宅基地使用权,不包括房前那块空地。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宅基地使用权由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无偿取得,无偿使用,具有社会福利性质,是农民的安身之本。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

政府批准。同时,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宅基地使用权。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案情,双方签订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为有效协议,但争议地块非宅基地使用权范围,胡某不能转让处分,应当根据原权属状态予以处理。

本案争议地块和宅基地非主物与从物关系,不适用从物随主物转让的一般规则。若胡某转让宅基地时,原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包括争议地块上附着的独立厨房、厕所、杂物间、猪圈等在内,即便转让协议中没有约定争议地块上的附着物一并移

转,也应当适用从物随主物转让的一般规则。即在双方无相反约定时,从物应当随主物一并转移。但胡某在转让时,争议地块为空地,且原宅基地并未将争议地块包含在内,故争议地块不能当然随宅基地一并转让。

本案争议地块应当依照原权属状态予以处理。通过前述分析,争议地块并非宅基地。因此,成某不能当然取得争议地块的使用权。

成某可依法享有占有保护请求权。占有,即人对物管领控制的事实,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是不可解释的事

实。本案中,成某虽不能当然取得争议地块的用益物权,但长期占有使用争议地块却是不争的事实,故其虽无法取得用益物权,但在其占有期间,可以基于物权法第245条之规定,行使占有保护请求权,即占有的不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当然,成某的占有保护请求权不能对抗争议地块的所有权和其他依法享有权利的用益物权人。

【案情回顾】

陈某与张某系同村村民,2023年6月6日晚,两人相约一起收小麦。次日清晨6时许,陈某骑车去张某家,在大门外喊其起床去联系收割机。此时天微亮,突然有一只狗从张某家中窜出,扑到陈某腿边并咬伤其右腿。陈某受惊摔倒并大声呼喊,张某从家中出来询问并查看陈某伤情,并帮助陈某把电动车推回家。回家后陈某发现被咬伤的腿部伤口明显且腰部疼痛,遂折返至张某家中要求送其去医院救治,张某当场给付陈某现金400元用于接种狂犬病疫苗。当日,陈某由其儿子送至镇卫生院治疗,经诊断为:被犬咬伤、腰椎退变,并接种狂犬病疫苗。

因陈某在家卧床20余天,并错过了收麦时节。为此,陈某要求张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6000余元,但遭到张某拒绝,故诉至法院。张某辩

## 饲养烈性犬应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称,其饲养的狗性情温和从不咬人,因陈某天不亮就其家大门外呼喊,导致自家狗受到惊吓才咬人,故其具有重大过错,其出于同情才给400元,请求驳回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1427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表明,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具有严重的主观过错,应当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没有任何的免责事由可以援引,无权抗辩减少或者免除责任,承担着更重的法律责任。因此,动物饲养人饲养动物,在享受饲养动物带来的乐趣的同时,应承担较高的管理责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以降低所养动物给他人健康和人身安全带来的危险,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本案中,张某饲养的大型烈性犬属于本地禁止饲养的犬只,且体形较大,无任何合法证件,亦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该犬将陈某咬伤,无论陈某是否具有过错,张某均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陈某由此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张某均应予赔偿。

读者来信

## 离婚协议可以对抗债权吗

问:我和丈夫婚后2012年8月购买住房,丈夫家里出了15万,我以个人名义向朋友刘某借了10万元,2013年7月份我和丈夫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并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全部由丈夫偿还,现刘某让我还钱,我能拒绝还钱吗?

答:《婚姻法解释(三)》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25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婚姻法》第19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向刘某借款10万元用于购买住房,该债务属于你们夫妻共同债务,虽然离婚协议中约定由你丈夫负责偿还,但债权人依然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偿还,但是,你偿还后,有权依离婚协议的约定向你丈夫追偿。

【案情回顾】

2017年11月21日,陈某通过滴滴公司打车平台打车,司机柏某接单后驾车到达陈某定位位置,将车停放在道路中间隔离带区域,通过手机联系告知陈某已到达。陈某经过一番寻找发现柏某车辆,期间耽搁了几分钟,双方便为车辆停靠位置发生争执。车辆行驶途中,双方的争执仍未停止,当车辆行驶至另一个路段时,争

元,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某所受的损伤属十级伤残等级。

案件受理期间,滴滴公司根据法院下发的协助查询函的要求提供了被告柏某在滴滴运营期间的行车轨迹、运营状况和应收账款及注册地址和登记信息等。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原告陈某通过滴滴平台

## 乘客与网约车司机发生争执受伤谁担责

执中的柏某强烈要求陈某下车并表示愿意退还车费,陈某不同意,柏某便调转车头往回路返回,陈某见状打开了副驾驶车门,柏某顺势将车停在路旁强行将陈某拖出车外,拉扯中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导致陈某左脚受伤。

陈某报警后在医院住院治疗,后被诊断为左外踝及后踝骨折,共住院122天,花费医药费1.5万余元。

打车,被告柏某接单后理应按陈某要求将其送至指定地点,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口角而矛盾升级引发肢体冲突导致陈某受伤致残。被告柏某应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陈某的经济损失,但陈某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可以适当减轻柏某的责任。故综合庭审质证和查明的事实依法判决被告柏某一次性赔偿原告陈某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5万元。

【案情回顾】

2019年7月26日7时左右,职工尚某从单位下夜班。途中驾驶电动车不慎摔倒致双膝受伤,随后其继续骑行至居住村庄的早餐店吃早餐,十几分钟吃过早餐后,欲前往镇卫生所检查双膝。当日8时左右,在尚某骑电动车去镇卫生所途中行至一路口处,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尚某当场死亡。

当地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尚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2019年8月20日,用人单位就尚某死亡向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市人社局于2019年8月26日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尚某所受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5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尚某父母即本案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的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尚某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

事故死亡,没有争议。其能否认定为工伤,关键看其所受交通事故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根据上述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内未改变以上下班为目的的合理路线的途中,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应当认定为“上下班途中”。本案中,尚某在下班后回到居住村庄吃早饭,并未回到家中,下班过程尚未完成,属于下班途中;吃早饭属于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而双膝受伤去就医属于特殊情况,该特殊情况的出现导

致其下班路线有所变化,但是及时就医符合常理,因此,前往卫生所检查的路线属于合理路线,属于下班途中,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尚某下夜班途中吃早饭,就医没有

对偶然性意外事件的发生,作出客观、合理、全面的判断。尚某骑电动车下班路上摔伤双膝,属于偶然性意外事件,在早餐后、回家前,前往镇卫生所检查治疗,属人之常理,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标准,且其选择的是距离较近的镇卫生所,属于合理路线。

第三,尚某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属于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尚某7时左右从公司下班,路上摔伤,其在较短时间吃过早餐后欲到卫生所检查就医,途中8时左右发生交通事故,在此期间,其吃早饭、就医均属于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活动,且未花费过多的时间,因此,尚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属于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内。

综上,尚某属于在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活动,在合理时间内未改变以上下班为目的的合理路线,应视为“上下班途中”。其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 下班途中摔伤去医院就诊发生事故算工伤吗

改变其下班的目的。吃饭是职工维持日常生理所必需的行为,特别是下夜班的职工在到家前吃早饭,符合常理。尚某清早下夜班回家途中吃早餐不影响对下班途中的认定。其双膝受伤,需要尽快就医,这一特殊情况的出现,使得尚某在吃过早饭后去镇卫生所检查,成为其正常的生理需求。

第二,前往镇卫生所的路线属于下班途中的合理路线。对合理路线的判断,除应考虑距离、路况、交通工具、季节气候的变化外,还应